

# 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建议字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张晓龙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0号建议的答复

孙俊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事关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应得到高度关注。近年来，我市公安机关持续把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**一、深化宣教，夯实基础。**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和日常走访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成效，解读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识假防骗知识，曝光典型案例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，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

冒伪劣产品，促进社会形成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**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指导。**一是持续加大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大要案侦办力度，针对重点案件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班，强力攻坚；对阻力干扰大、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大的案件，综合运用领导盯办、提级侦办等措施，确保打击效果。二是高频次深入基层办案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，不断提高基层民警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水平。

**三、科学统筹，精准打击。**一是持续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犯罪领域突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判，组织治安、刑侦、经侦、网侦、技侦等警种打整体战，形成攻坚合力。二是发挥统筹协调联动作用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侦查办案、打击收网等工作中遇到警力短缺、网技研判等问题时，及时介入解决问题，科学调度指挥，形成数据研判、侦查办案、行动抓捕、战果转化工作闭环，最大限度打深打透、提升质效。

**四、加强对接，形成合力。**一是树立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跨区域跨行业协作，积极对接市场监管、文广旅等部门，主动获取案件线索，经核查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立案、侦查打击；对工作中发现的涉知识产权线索经核查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，依法移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。二是加强同检法机关沟通对接，健全行刑衔接机制，畅通信息共享、情

况通报、案件移送、执法保障等渠道，有效破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认定、检验鉴定、信息共享等“瓶颈”问题，努力在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定性、法律适用、证据规格等方面形成共识，确保执法司法质效。

今后，如您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相关违法犯罪线索，可及时与公安机关（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张建军 18637469997、张伟 18637460067，襄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长张伟锋 18637465622）联系，办案部门将第一时间对线索进行核查处置。

2023年7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8637460058

联系人：李一洋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